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寿）环评〔2022〕37号

关于安徽海铝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铝单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海铝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海铝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铝单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现场勘查、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初审意见及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李庵路24号，租赁安徽国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空置厂房，租赁面积5000 m²，总建筑面积5000 m²，5#厂房（1栋1层，建筑面积3500 m²，东侧为机加工，西侧为喷涂及表面处理）、办公楼（建筑面积1500 m²）。主要购置购置液压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喷塑系统等设备，对铝单板进行前处理后喷涂塑粉。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50万平方喷塑铝单板。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00%。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方开挖、结构、装饰等施工期作业，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建设。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311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1-340422-04-01-716493）。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

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委托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分质处理，设置雨污流向标志。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20t/d，隔油+气浮+混凝沉淀+AO）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并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焊接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NOx。设置3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喷塑废气经喷塑工序密闭收集，由设备自带脉冲反吹+靠壁式滤芯+二级集中回收处置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粉末固化炉燃烧废气密闭收集，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焊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降低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运往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禁止向附近河道水系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脱脂槽渣、废润滑油、除尘器收集塑粉、含油手套、废润滑油桶、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设置建筑面积 20 m²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塑粉等，设置建筑面积 20 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除尘器收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主要使用的水性漆、脱脂剂、出光剂、硅烷化处理剂、润滑油等包装材料破损，物料进入土壤将会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涂车间、涂料仓库、污水处理站、脱脂槽、预脱脂槽、水洗槽地面刷环氧树脂防渗漆，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预防土壤、地下水污染。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天然气。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在危废暂存间、漆料仓库设置导流沟，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进行安全检测。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项目运营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备案同意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新增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17吨/年，新增排放烟（粉）尘0.101吨/年。全年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备案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2022年6月30日

抄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6月30日印发